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0万元和3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8日
- 3、住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工商局北侧
- 4、法定代表人：岳霞
-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 6、实收资本：24,199.00万元
-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酚醛树脂、甲醇的生产、销售；煤焦油、含尘焦油

的加工、销售；精制煤焦油的销售；粗酚的加工、销售；苯酚、二甲酚、间甲酚、对甲酚、邻甲酚等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兼营：其他服务业（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博元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博元科技 70.60% 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元科技资产总额为 1,227,144,291.53 元，负债总额 925,172,837.21 元，资产负债率 75.39%；2016 年净利润为 7,825,569.75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
-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博元科技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为博元科技用于实施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工程建设款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7,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